

石城县财政局

石财罚字〔2023〕2号

石城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当事人

当事人：石城县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范善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60737491990132F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琴江镇清华大道

二、违法事实和法律依据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 2023 年一季度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监测指标情况通报》（赣市财购字〔2023〕15 号）监测指标考核反馈，并经查询，2022 年 12 月 28 日，当事人分别与中标供应商（江

西泰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中标供应商(江西兆汇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经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公示”显示,2023年1月17日,公告了《医疗设备一批(贴息)》项目(项目编号:GZJG2022-SC-G001品目一)和《医疗设备一批(贴息)》项目(项目编号:GZJG2022-SC-G001品目二)合同,合同编号为石财购 2022F000779327 和石财购 2022F000779324。存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未在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媒体公告的行为,本机关依法启动监督检查。

经查,发现当事人委托赣州精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医疗设备一批项目(项目编号:GZJG2022-SC-G001品目一、品目二),于2022年12月23日公告了《赣州精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石城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一批(贴息)(项目编号:GZJG2022-SC-G001品目一)的电子化公开招标结果公示》和《赣州精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石城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一批(贴息)(项目编号:GZJG2022-SC-G001品目二)的电子化公开招标结果公示》,同日,当事人和赣州精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向医疗设备一批项目(项目编号:GZJG2022-SC-G001品目一)中标供应商(江西泰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医疗设备一批项目(项目编号:GZJG2022-SC-G001品目二)中标供应商(江西兆汇贸易有限公

司)分别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2022年12月28日,当事人分别与医疗设备一批项目(项目编号:GZJG2022-SC-G001品目一)中标供应商(江西泰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医疗设备一批项目(项目编号:GZJG2022-SC-G001品目二)中标供应商(江西兆汇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经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公示”显示,2023年1月17日,公告了《医疗设备一批(贴息)》项目(项目编号:GZJG2022-SC-G001品目一)合同,合同编号为“石财购2022F000779327”和《医疗设备一批(贴息)》项目(项目编号:GZJG2022-SC-G001品目二)合同,合同编号为“石财购2022F000779324”。当事人于2023年5月23日向本机关提交了《关于医疗设备一批(贴息)项目(项目编号:GZJG2022-SC-G001)合同公示的情况说明》称,于2022年12月28日签订了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第一时间交给了赣州精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合同公示。该代理公司人员因新冠疫情原因居家隔离,无法正常工作,导致该合同未在政府规定的时间内发布合同公示,而在2023年1月17日才发布该项目的合同公示。赣州精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向本机关提交了《关于医疗设备一批(贴息)项目(项目编号:GZJG2022-SC-G001)合同公示的情况说明》称,关于我公司代理的石城县妇幼保健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贴息)项目(项目编号:GZJG2022-SC-G001),于

2022年12月1日发布招标公告，于2022年12月22日上午8点30分在赣州市石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开标结束后在2022年12月23日发布招标结果公示。在此期间，因国家对新冠疫情放开的原因，致使很多企业停工，学校提前放假，在突发情况下绝大部分人员陆陆续续受到疫情感染，居家隔离，无法正常工作，导致我公司人员在2023年1月17日发布该项目的合同公示，故导致合同公示的时间过长。存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未在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的行为。有关事实有归档资料、医疗设备一批项目(项目编号：GZJG2022-SC-G001 品目一、品目二)结果公告、合同公告以及当事人的《情况说明》和赣州精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医疗设备一批(贴息)项目(项目编号：GZJG2022-SC-G001)合同公示的情况说明》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

本机关已作出《石城县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财罚先告字〔2023〕2号)送达至当事人。当事人于2023年5月30日向本机关提交了《关于政府采购未及时公示合同的行政处罚申辩书》，经研究，本机关不予采纳。

三、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第一款（七）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并予以通报。

四、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于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页无内容)

抄送：赣州市财政局，石城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石城县纪委监委、石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石城县司法局、石城县审计局，赣州精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4日印发

共印10份